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培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王素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一定之金額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一定金額，或記載不清，難以辨識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。再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，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到期日之記載均模糊不清，難以辨識，視為未記載，視同見

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。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本票金額記載不清，無法辨識其金額究竟為何，依上說明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；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本票發票日，就「月」之記載無法辨識確切之數字，參諸前揭判例意旨，系爭本票亦屬無效，聲請人聲請裁定附表二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1	96年11月19日	100,000元	97年4月30日	365727
2	96年11月19日	100,000元	97年4月30日	365730

附表二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票據號碼
1	96年11月19日	無法辨識	365729
2	無法辨識	100,000元	365731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